

证券代码：872004

证券简称：弘尚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1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应耀国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3名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规定，现提议选举应耀国先生担任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聘任应耀国先生担任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聘任张丽霞女士、应耀庭先生担任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聘任廖细荣女士担任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聘任方廷女士担任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合计 4500 万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拟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贷款设定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合计 45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的坐落于义乌市苏溪镇义乌工业园区 EQ-06-12-C-1 不动产为抵押物为公司与兴业银行发生的债务进行抵押，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为 10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拟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贷款设定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合计 45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耀国、张丽霞以及公司股东应耀庭拟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的该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耀国、张丽霞、股东应耀庭拟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方廷系关联方，应耀国、张丽霞、应耀庭、方廷四人回避表决，回避后由于出席该次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应耀国为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均为 10 个月。

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应耀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7%的股份，质押给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用于公司申请贷款的反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应耀国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张丽霞、应耀庭、方廷系关联方，应耀国、张丽霞、应耀庭、方廷四人回避表决，回避后由于出席该次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弘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